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5年5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中金岭南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102629118.BJ	期限:	3年
起息日:2025年05月29日	兑付日:	2028年05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8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利率:2.03%	发行价格:	100元/亿元
簿记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c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北京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起诉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民终434号1】,现将该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判决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纠纷案	7,591.92	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连云)合同纠纷案	6,174.20及利息	强制执行中
3	北京华星瑞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967.19及利息	一审判决云天公司支付华星瑞利工程款1,967.19万元及利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上海东证优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666.56	已还款
5	厦门国信盈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陕西省引汉济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60.12	二审判决驳回,强制执行中
6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云天公司及云天公司公安局合同纠纷案	716.36	已调解

注1: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一案一审判决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货款76,919,193.74元,二审维持原判,若届未支付到还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注2: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连云)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61,741,952.44元及利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15,000,000元及利息,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就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连云)判决书所确定的嘉会项目所承建的工程在61,741,952.44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鲁民终434号

2、民事判决书(2022)苏民终81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苏州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内控缺陷,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有限公司核实,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物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至2024年12月5日。

4.因金融市场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21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的议案》,相关议案已披露。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21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的议案》。

7.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21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的议案》。

8.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5日的议案》。

9.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的议案》。

1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

11.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1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

1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5日。

14.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5日。

15.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

1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2月5日。

17.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2月5日。

1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5日。

19.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9年12月5日。

2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0年12月5日。

21.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1年12月5日。

2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2年12月5日。

2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3年12月5日。

24.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4年12月5日。

25.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5年12月5日。

2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6年12月5日。

27.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7年12月5日。

2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8年12月5日。

29.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39年12月5日。

3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0年12月5日。

31.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1年12月5日。

3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2年12月5日。

3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3年12月5日。

34.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4年12月5日。

35.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5年12月5日。

3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6年12月5日。

37.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7年12月5日。

3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8年12月5日。

39.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49年12月5日。

4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0年12月5日。

41.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1年12月5日。

4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2年12月5日。

4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3年12月5日。

44.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4年12月5日。

45.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5年12月5日。

4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6年12月5日。

47.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7年12月5日。

4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8年12月5日。

49.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59年12月5日。

5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0年12月5日。

51.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1年12月5日。

5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2年12月5日。

5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3年12月5日。

54.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4年12月5日。

55.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5年12月5日。

5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6年12月5日。

57.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7年12月5日。

5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8年12月5日。

59.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69年12月5日。

60.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0年12月5日。

61.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1年12月5日。

62.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2年12月5日。

63.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3年12月5日。

64.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4年12月5日。

65.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5年12月5日。

6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6年12月5日。

67.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77年12月5日。

68.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